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號

債 權 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
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光德

債 務 人 陳冠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肆拾肆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